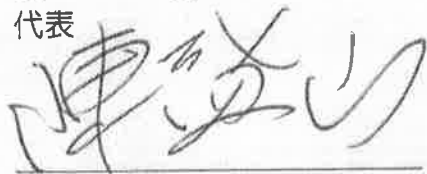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與江蘇省旅遊交流合作備忘錄

為增進兩岸民衆相互瞭解，提升臺中市與江蘇省旅遊合作與交流，雙方秉持友好互利原則，推動互惠措施，營造友善旅遊環境，創造共贏發展。雙方簽署旅遊交流合作備忘錄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鼓勵民衆至對方城市旅遊，提供包括文化、景點、餐飲、住宿等旅遊資訊，以加深相互理解，提升互訪人次。
- 二、雙方共同推廣對方區域內辦理之觀光活動，擬定旅遊優惠方案，以強化觀光領域之交流合作。
- 三、鼓勵旅行業者將對方區域內之觀光資源列入行程中或增加停留天數，盡力提供來訪旅客所需服務，並保障雙方遊客權益。
- 四、雙方不定期就旅遊交流合作項目進行會商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於相互來往及推動觀光旅遊之事項。
- 六、本合作備忘錄於2015年7月17日簽署，以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各繕乙份，各具同等效力，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代表



江蘇省旅遊局
代表

